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9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1日以传真、邮件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0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经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参与设立合伙企业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自然人毛少君、开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天成科投有限公司、浙江华睿控股有限公司、上海道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三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12个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杭州上研科领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者"本合伙企业"),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合伙协议等文件。本合伙企业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5,152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货币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出资比例为6.599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19年10月2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参与设立合伙企业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同意公司对外投资参与设立合伙企业的独立意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0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参与设立合伙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况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参与设立合伙企业的议案》,拟与自然人毛少君、开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天成科投有限公司、浙江华睿控股有限公司、上海道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三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12个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杭州上研科领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者"本合伙企业"),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合伙协议等文件。本合伙企业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5,152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货币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出资比例为6.599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1、普通合伙人一:毛少君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

身份证号码:33010619650120****

毛少君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有限合伙人一:开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曹克坚

注册资本:11,34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4-06-24

法定住所:浙江省衢州市凯旋南路10号1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2939320N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开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有限合伙人二: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潘建清

注册资本:99,656.573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02-10

法定住所:海宁市盐官镇建设路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10969078C

经营范围:磁性材料、电子元件、机械设备的生产、销售及技术开发,蓝宝石晶体材料、压电晶体材料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实业投资,经营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有限合伙人三: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阮伟祥

注册资本:325,333.18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8-03-23

法定住所: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一区至远路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04202137E

经营范围:染料及助剂、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生产、销售(化学危险品凭许可证经营);上述产品的原辅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包装制品的销售。本企业自产的各类染料、助剂、化工中间体的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5、有限合伙人四: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吴长鸿

注册资本:68,653.4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5年8月25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玉环市机电产业功能区盛园路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79370442Q

经营范围:齿轮、传动和驱动部件制造、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上述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6、有限合伙人五: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张小明

注册资本:133,999.649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5-07-07

法定住所:上虞章镇工业新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616098X3

经营范围: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工程、水电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石材加工,建筑幕墙、铝制品、金属门窗、建筑装饰材料、五金制品、家俱、木制品的生产、销售,广告设计、制作,经营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建筑装修装饰、建筑幕墙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承包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有限合伙人六: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操维江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12-26

法定住所:杭州市上城区好望角公寓1幢100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5890027299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8、有限合伙人七:浙江天成科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筱荷

注册资本:1,2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12-22

法定住所:天台县始丰街道大户丁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3698298995K

经营范围:科技、实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日用百货、电子产品、纺织品、服装、家具、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天成科投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9、有限合伙人八:浙江华睿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宗佩民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08-06

法定住所:杭州市文二路207号文欣大厦1602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42016642P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期货、证券)、投资项目管理及咨询服务、财务咨询、资产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宗佩民

浙江华睿控股有限公司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1662。

浙江华睿控股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0、有限合伙人九:上海道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敏文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12-25

法定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北路2001号1幢4部位三层333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0900018316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半导体材料及器件、电子元件、非金属矿及制品、机械设备、陶瓷制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文化用品的销售;从事电子科技、机械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商务咨询,旅游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道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1、有限合伙人十: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小强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10-26

法定住所:新昌县新昌大道西路376号1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4668325905U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咨询,项目投资咨询;房地产开发;销售:日用百货、家用纺织品、服装用原辅材料、差别化纤维;旅游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2、有限合伙人十一:浙江三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李越伦

注册资本:1,24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09-18

法定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向往街35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754402655T

经营范围: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通信设备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三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合伙企业名称:杭州上研科领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出资方式及金额:以货币方式出资15,152万元

4、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西溪艺术集合村艺轩路6号102室

5、经营范围:服务:信息技术、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合伙期限:长期

7、投资主体:本合伙企业由12个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其中,普通合伙人1个,有限合伙人11个。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方名称	类型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毛少君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52	1.0032%
2	开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	13.1996%
3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	13.1996%
4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	13.1996%
5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	6.5998%
6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	6.5998%
7	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	13.1996%
8	浙江天成科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	6.5998%
9	浙江华睿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	6.5998%
10	上海道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	6.5998%
11	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	6.5998%
12	浙江三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	6.5998%
合计				15,152	100.00%

以上合伙企业信息以最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伙人基本情况、出资方式、出资比例及认缴出资期限

本合伙企业由12个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其中,普通合伙人1人,有限合伙人11人。

普通合伙人一:毛少君

家庭地址:浙江省杭州市

身份证号码:33010619650120****

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152万元,该出资额占本合伙企业出资比例的0.0032%,将于2039年12月31日前全部到位。

有限合伙人一:开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浙江省衢州市凯旋南路10号1幢

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2,000万元,该出资额占本合伙企业出资比例的13.1996%,将于2039年12月31日前全部到位。

有限合伙人二: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海宁市盐官镇建设路1号

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2,000万元,该出资额占本合伙企业出资比例的13.1996%,将于2039年12月31日前全部到位。

有限合伙人三: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一区至远路2号

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2,000万元,该出资额占本合伙企业出资比例的13.1996%,将于2039年12月31日前全部到位。

有限合伙人四: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浙江省玉环市机电产业功能区盛园路1号

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1,000万元,该出资额占本合伙企业出资比例的6.5998%,将于2039年12月31日前全部到位。

有限合伙人五: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上虞章镇工业新区

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1,000万元,该出资额占本合伙企业出资比例的6.5998%,将于2039年12月31日前全部到位。

有限合伙人六: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杭州市上城区好望角公寓1幢1001室

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2,000万元,该出资额占本合伙企业出资比例的13.1996%,将2039年12月31日前全部到位。

有限合伙人七:浙江天成科投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天台县始丰街道大户丁村

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1,000万元,该出资额占本合伙企业出资比例的6.5998%,将于2039年12月31日前全部到位。

有限合伙人八:浙江华睿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杭州市文二路207号文欣大厦1602室

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1,000万元,该出资额占本合伙企业出资比例的6.5998%,将于2039年12月31日前全部到位。

有限合伙人九:上海道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北路2001号1幢4部位三层333室

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1,000万元,该出资额占本合伙企业出资比例的6.5998%,将于2039年12月31日前全部到位。

有限合伙人十: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新昌县新昌大道西路376号1幢

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1,000万元,该出资额占本合伙企业出资比例的6.5998%,将于2039年12月31日前全部到位。

有限合伙人十一:浙江三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向往街355号

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1,000万元,该出资额占本合伙企业出资比例的6.5998%,将于2039年12月31日前全部到位。

(二)企业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1、企业的利润和亏损,由合伙人依照出资比例分配和分担。

2、企业每年进行2次利润分配或亏损分担。时间为每年的6月和12月。

3、合伙财产不足清偿合伙债务时,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承担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三)合伙企业事务执行

1、全体合伙人共同委托一个合伙人为企业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2、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

3、不参加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4、根据合伙人要求,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5、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6、被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消委托。

7、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表决权;除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协议另有规定以外,决议应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表决通过;但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1)改变合伙企业名称;

(2)改变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3)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4)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5)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6)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经营管理人员;

(7)修改合伙协议内容。

8、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伙经营与本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损害本企业利益,有限合伙人除外。

9、有限合伙人未经授权以有限合伙企业名义与他人进行交易,给有限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该有限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四)合伙人的入伙、退伙

有限合伙人入伙、退伙的条件、程序以及相关责任,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三条至五十四条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的相互转变程序

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可以相互转变。

(六)争议解决办法

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由全体合伙人进行协商、协调解决;合伙人不愿通过协商、协调解决或者协商、协调不成的,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直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向人民法院进行起诉。

(七)解散与清算

本合伙企业出现《合伙企业法》第八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由清算人进行清算。

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可以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后十五日内指定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或者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

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清算期间,合伙企业存续,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以及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依照本协议相关条款的规定进行分配。

清算结束后,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字、盖章后,在15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八)违约责任

合伙人违反本合伙协议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对合伙企业造成财产和名誉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五、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将充分整合各方优势,开拓投资渠道,优化公司的战略布局,为公司未来业务拓展提供更好发展机遇。

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因投资回报周期较长,预计对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投资运作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波动、国家政策条款、行业发展变化、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并防范有关风险,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严格风险管控,切实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

六、其他

1、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合伙企业份额认购,未在本合伙企业中任职。

2、本次投资合伙企业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3、公司声明: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含节余募集资金)、不存在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4、公司承诺:在本次投资事项发生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含节余募集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七、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设立杭州上研科领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充分整合各方优势,开拓投资渠道,为公司未来业务拓展提供更好发展机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投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等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参与设立合伙企业。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19-072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10月18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7号公司11层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通知及文件于2019年10月15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纪委书记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成员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公司监事会成员、纪委书记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本次会议经过充分的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无锡隽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按股权比例向无锡隽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金额不超过4.0亿元、期限不超过2年的股东借款,借款利率8%。无锡隽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双方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借款。授权公司经理班子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办理具体事宜。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二、以9票赞成、0票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增资方式收购武汉两湖半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金融街武汉置业有限公司以增资方式收购武汉两湖半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增资金额为28000万元;增资完成后,武汉两湖半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6000万元,金融街武汉置业有限公司及西藏华富天置业有限公司分别实缴注册资本金28000万元,并分别持有武汉两湖半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0%的股权,双方合作开发武汉两湖半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拥有的武昌区东湖项目。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19-073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10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并经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无锡隽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之规定,上述事项构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具体公告如下:

一、事项概述

1.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对象

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对象为无锡隽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隽苑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融麒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49%的股权。

2.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1)形成股东借款的原因

本次股东借款的主要用途为:无锡隽苑公司在获取外部融资或项目销售前的必要支出,包括综合建安、其他支出等。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主要内容

公司按持股比例向无锡隽苑公司提供金额不超4亿元,期限不超过2年,利率8%的股东借款。各方股东按股权比例、分期向无锡隽苑公司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

(3)审批程序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该事项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被资助对象情况介绍

1. 基本情况

名称:无锡隽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年7月9日

法定代表人:李亮

注册资本:3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吴区梅村新洲路228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MA1YNTLB86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公司未向无锡隽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2. 股权结构

无锡隽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51%股权,广州融麒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49%股权。

3. 关联关系说明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无锡隽苑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 财务情况

截至2019年10月15日,无锡隽苑公司总资产为35,002万元,总负债7万元,净资产34,99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0.02%。(未经审计数据)

5. 无锡隽苑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风险控制及保障措施

1、根据无锡隽苑公司所持有项目的可研报告,项目销售回款可以覆盖股东借款及利息;

2、无锡隽苑公司双方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

3、无锡隽苑公司董事会由4人组成,公司委派2人,董事长由公司派出董事担任;

4、无锡隽苑公司的财务总监和其他部分关键岗位人员由公司派出担任。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并已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及保障措施,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及有关工作人员进行问询的基础上,基于独立董事的客观、独立判断,就上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为无锡隽苑公司提供股东借款,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并已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及保障措施。

2、无锡隽苑公司双方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执行统一标准,不存在上市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

3、上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符合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上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批准后,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累计批准的处于有效期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51.9亿元。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未有逾期未收回金额。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19-084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拟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孙玉国先生,董事、总经理程鹏先生发来的《关于拟以持有的公司股份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的告知函》,孙玉国先生拟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9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74%),程鹏先生拟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0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35%)参与富国中证科技50策略ETF(以下简称"富国科技50ETF"或"基金")的份额认购(即网下股票认购方式)。前述基金份额认购为股票定向换购,未直接参与集中竞价交易。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玉国先生、程鹏先生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股)	股份来源
孙玉国	副董事长	20,812,985	1.06%	936,122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程鹏	董事、总经理	6,927,547	0.35%	1,056,887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份

二、本次拟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的主要内容

1、拟认购基金份额的目的:丰富投资组合,优化资产配置。

2、拟认购基金份额的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拟认购基金份额的股份数量及比例:孙玉国先生拟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9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74%)认购富国科技50ETF的基金份额,合计拟认购不超过93万股公司股票价值对应的基金份额。程鹏先生拟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0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35%)认购富国科技50ETF的基金份额,合计拟认购不超过105万股公司股票价值对应的基金份额。实际参与认购的股份数量和认购的基金份额数量以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公司将另行公告。

若计划期间内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拟认购基金份额的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拟认购基金份额的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进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时间除外),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含本次认购基金份额所减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三、股份限售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作为公司董监高人员,孙玉国先生、程鹏先生承诺:本人自四维图新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不委托他人管理四维图新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持有四维图新之股票,也不由四维图新回购该部分股票。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四维图新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的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四维图新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玉国先生、程鹏先生严格履行了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孙玉国先生、程鹏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基金份额认购计划。本次基金份额认购计划存在认购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2、孙玉国先生、程鹏先生本次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认购基金份额的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其承诺的情况。

3、目前,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玉国先生、程鹏先生本次基金份额认购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也未发生重大变化。

4、在本次基金份额认购计划实施期间,孙玉国先生、程鹏先生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孙玉国先生、程鹏先生出具的《关于拟以持有的公司股份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 月21日

股票代码:002359 股票简称:*ST北讯 公告编号:2019-087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2日、2019年6月28日、2019年7月9日、2019年9月12日分别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关于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关于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与《关于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3);并于2019年4月4日、2019年4月13日、2019年5月31日分别在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与《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近日,公司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信息查询,获悉公司及控股股东龙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新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显示,公司及控股股东因(2019)沪74执265号案件于2019年10月11日被上海金融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公司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所涉案件为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执行人")与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事项,其中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均为此融资租赁合同的保证人。

公司将积极筹措还款资金,协调申请执行人及法院尽快解决该事项,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4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0月21日收到公司董事长于少波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于少波先生因个人及身体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于少波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于少波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8,83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056%。于少波先生辞职后,其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管理。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于少波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董事长职务空缺期间,将由公司副董事长唐安斌先生代行董事长职责,直至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为止。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公司董事长、董事、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等职务的补选工作。

于少波先生自2005年6月加入公司,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带领公司及全体员工锐意进取、开拓创新,实现了公司转制的平稳过渡和A股成功发行上市。在保障公司业务延续与稳健发展的同时,不断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行业地位和社会影响力,为公司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战略基础、资本基础和文化基础,推动公司向着建设成为"世界知名的创新型新材料生产服务商"的战略愿景稳健前行。公司董事会对于少波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2019-047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部分媒体刊登了针对"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调整经营范围,退出宽带市场"的相关报道,公司现就相关事项做出说明。

一、澄清说明

(一)关于长城宽带经营范围变更

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宽带")拟扩大电信相关服务内容,因原经营范围中的"第二类基础电信业务中的固定网国内数据传送业务、第二类基础电信业务中的网络托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第二类增值业务中的国内呼叫中心业务"均属于"电信业务"的子类别项目,因此根据《国务院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国发【2015】62号)及监管部门要求,长城宽带将经营范围调整为"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

长城宽带仍将按照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继续为用户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和其他电信增值业务。

(二)关于长城宽带经营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整体人员结构稳定,各项经营情况正常。长城宽带将继续努力为上千万的家庭宽带用户提供优质服务。

未来,若公司发生任何重大变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继续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特别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2019-034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一号——一般规定》和《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六号—环保服务》,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业务2019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据公司初步统计,2019年第三季度公司下属子公司合计垃圾进厂量为187.79万吨,发电量为62,689.23万度,上网电量为51,259.46万度。2019年前三季度公司下属子公司累计垃圾进厂量为523.35万吨,同比增长53.67%;累计发电量为167,257.26万度,同比增长49.89%;累计上网电量为137,782.28万度,同比增长47.06%。

主要经营数据分区域统计如下:

区域	项目	2019年第三季度	2019年前三季度
华东	垃圾进厂量(万吨)	73.81	216.15
	发电量(万度)	25,526.04	72,411.42
	上网电量(万度)	21,136.21	60,698.83
	上网电价(元/度)	0.65	0.65
	结算电量(万度)	19,508.14	57,790.41
华北	垃圾进厂量(万吨)	44.54	120.88
	发电量(万度)	13,832.96	36,616.73
	上网电量(万度)	10,550.11	28,095.54
	上网电价(元/度)	0.65	0.65
	结算电量(万度)	12,172.83	31,913.92
华南	垃圾进厂量(万吨)	34.50	82.34
	发电量(万度)	11,926.42	26,489.42
	上网电量(万度)	10,228.31	22,936.92
	上网电价(元/度)	0.61-0.65	0.61-0.65
	结算电量(万度)	10,038.39	20,582.23
华中	垃圾进厂量(万吨)	11.37	34.84
	发电量(万度)	3,806.24	11,159.02
	上网电量(万度)	3,080.45	9,158.55
	上网电价(元/度)	0.65	0.65
	结算电量(万度)	3,080.45	8,276.37
西南	垃圾进厂量(万吨)	14.35	43.89
	发电量(万度)	5,276.30	14,317.61
	上网电量(万度)	4,464.88	12,218.41
	上网电价(元/度)	0.65	0.65
	结算电量(万度)	4,155.30	12,185.26
东北	垃圾进厂量(万吨)	9.22	25.26
	发电量(万度)	2,322.27	6,263.07
	上网电量(万度)	1,799.51	4,674.03
	上网电价(元/度)	0.65	0.65
	结算电量(万度)	1,762.03	4,548.67

以上数据源自公司的生产经营统计,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概况。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2日

股票代码:000526 股票简称:紫光学大 公告编号:2019-073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专项资金及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专项资金及补助的基本情况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近日收到两笔政府专项资金及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获得专项资金及补助主体	获得专项资金及补助的原因及依据	专项资金及补助金额	补助形式	计入会计科目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天津学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扶持政策,获得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发放的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1,259,099.56	现金	其他收益	是	否
2	天津学成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扶持政策,获得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发放的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299,278.52	现金	其他收益	是	否

二、专项资金及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专项资金及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上述全部政府专项资金及补助均与收益相关。

2、专项资金及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上述全部政府专项资金及补助均与收益相关且与日常活动相关,因此全部计入其他收益。

3、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获得的政府专项资金及补助,预计将会相应增加公司2019年度利润总额,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结合款项的类型及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专项资金、补助的依据文件;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19-070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樟树市和泰安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泰安成")的《告知函》,获悉公司股东和泰安成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业务,相关手续已于2019年10月18日在中泰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办理完毕。具体如下:

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延期质押股数(股)	本次延期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延期质押开始日期	购回交易日	质权人	质押原因
樟树市和泰安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是	75,539,900	36.62%	20191018	20200418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用于公司业务周转
		130,379,900	63.21%	20191103	20200418		
合计	---	205,919,800	99.83%	---	---	---	---

和泰安成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股份数量为205,919,800股,本次延期质押的部分股份是针对和泰安成于2017年10月18日及2017年11月3日所质押(及其补充质押)的205919800股的延期质押,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7年10月19日发布的《公司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2017年11月6日发布的《公司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4)、2018年2月8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2018年4月23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办理股票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2018年6月11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办理股票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2018年6月21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办理股票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2018年10月20日发布的《公司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及部分股票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和2018年11月06日发布的《公司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及部分股票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截至2019年10月18日,和泰安成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206,278,97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30%。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的数量205,919,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27%。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冻结相关资料。

2、樟树市和泰安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告知函。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2日